

#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20588.50万元，其中为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489.5万元，为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99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它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927,569.34元，提取盈余公积5,559,221.22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6,368,348.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93,279,981.45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29,648,329.57元。公司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600,000.00元，剩余117,048,329.57元留存于公司发展与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认为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科学、严谨，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何伟 陶涛 董斌  
屠凌波 (董斌)

2013年3月6日